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96. 4. 1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97. 12. 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 04. 2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傑出貢獻，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畢（肄）業，且不在本校工作者，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- (一) 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- (二) 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(三)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重大貢獻或足以彰顯學校之聲譽者。
- (四) 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推薦名額：

每逢本校校慶週年尾數為五之倍數年度，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作業。當年度各學院可推薦至多三名候選人，排定推薦序位，送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推薦，經院務、系務、所務會議通過。其中經系務、所務會議推薦名單，須送請院務會議通過。
- (二) 本校校友會得向各學院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各學院或校友會所舉薦之校友，若有校友傑出成就之領域非屬原畢業學院範疇者，則需送請其成就領域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。

各學院得個別訂定推薦作業方式及候選人應符合之資格要件，以利推薦或各級會議審查作業。

五、推薦單位應檢附候選人下列相關資料，並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將推薦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秘書室彙整。

- (一) 推薦表（如附件）。
- (二) 傑出事蹟說明。
- (三) 傑出事蹟佐證資料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進行審查，校長、副校長、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及校內教師共二至六人組成委員會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，開會時有關係、所主管須列席說明，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當選人。
- (二) 當年度傑出校友當選人以不超過二十名為原則，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 秘書室於當年度六月間，提請校長遴聘委員及召開遴選委員會議，並將各學院推

薦之候選人及相關資料提送遴選委員會審定。為符合迴避原則，當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不得聘任為委員。

七、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意願，各推薦單位應予尊重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於每年校慶或校內重要慶典集會公開表揚。

（二）頒授傑出校友獎狀或獎座。

（三）具體事蹟刊登學校網站、關渡通訊等全校性刊物，並發佈新聞稿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 推 薦 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修業年限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
	聯絡電話	於本校 系/所畢(肄)業			
	通訊處	(公)			
	現職	(私)			
	經歷				
具 體 事 蹟	<p>(請以 500 字以內摘要敘述，若需詳為補充，請以 A4 直式橫書、12 號字繕打，於本頁「檢附資料」欄位勾註「其他資料」，並附上附件。)</p>				
檢 附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系所會議紀錄：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，詳如會議紀錄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事蹟佐證資料： 1. 2.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料： 1.				

9603 版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系所主管簽章：

學院院長簽章：

※ 填表說明：本表格請以 WORD 檔繕打，若本頁不敷填寫可延續至次頁。